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关于投建成都公司扩建电子加速器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考察调研，公司将在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厂区内预留的二期用地上扩建电子加速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9 亩，总投资 4,500.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两套电子加速器装置（前期安装一套 10MeV/20kW 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后期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安装另一套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照屏蔽室、装卸货周转库房、辅助用房，总

建筑面积 5500 平米,项目建成后可与现有的钴-60 装置实现互补、联动,进一步增强区域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同意公司投建成都公司扩建电子加速器项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